



耶穌生平

第十八課：耶穌的受難與復活

1. 耶穌在客西馬尼禱告

- 被捉拿的那一夜；耶路撒冷以東約 1 公里的橄欖山
- 可十四 32-41；心情艱難、真實的呼求、真實的軟弱、真實的掙扎
- 禱告之後，從父神得著力量迎向艱難
- 門徒困倦睡著了；耶穌一再提醒門徒要警醒、禱告(可十四 34、38)
- 路二十二 35-38：離開樓房時耶穌吩咐從此要帶錢囊、口袋、刀
- 耶穌被捕(太二十六 17-51；約十八 10；路二十二 50-51)
- 門徒四散(太二十六 52-56；可十四 48-52；約十八 11)；耶穌劇變的回應，迎向更大的苦難；門徒劇變的回應，逃走了、赤身逃走

2. 耶穌在猶太領袖面前受審

- 先到大祭司該亞法岳父亞那面前(約十八 12-14)
- 徹夜審訊(可十五 1、太二十七 1-2、路二十二 66-67)
- 猶太公會的審訊(太二十六 57-68)
 - ◆ 捏造假見證，耶穌不回應；耶穌承認是神的兒子基督
 - ◆ 致死罪名：人子坐在權能者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來臨(v. 64)
 - ◆ 可十四 53-72 彼得三次不認主，與耶穌面對審訊成對比

3. 耶穌被交在外邦人手中

- 先交到羅馬巡撫彼拉多，再送希律安提帕 (路二十三 6-12)，再送回彼拉多
- 對觀福音中彼拉多的審訊
 - ◆ 彼拉多的關注：猶太人的王(太二十七 11-14)
 - ◆ 猶太人對耶穌作政治性的指控(路二十三 1-5、13-16)
- 約翰福音中彼拉多的審訊(約十八 28-十九 16)
- 彼拉多的行動多番表達耶穌確實無罪
 - ◆ 多次聲明查不出耶穌的罪名
 - ◆ 行使逾越節釋放一個囚犯的特權：巴拉巴(一個作亂並曾殺人的囚犯)
 - ◆ 額外的鞭打、羞辱耶穌以期猶太人能接受放過(約翰)
 - ◆ 彼拉多的妻子的夢(馬太)



- ◆ 在眾人面前洗手以表與罪行無干(馬太)
 - 敵不過群眾的聲音：煽惑、顛覆國家的政治罪名；判釘十字架
4. 耶穌被釘十字架、受死、埋葬
- 可十五 21-43 上午九時左右釘十架，中午至下午三時遍地黑暗，傍晚前氣斷
 - 釘十字架：極嚴苛、極羞辱(赤裸)、受盡漫長痛苦至死的刑法；早期教會並不用十字架作為信仰象徵，以魚為記
 - 十架七言
 - 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二十三 34)
 - 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(路二十三 43)
 - 「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(約十九 26-27)
 - 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(太二十七 46；可十五 34)；詩二十二 1
 - 「我渴了。」(約十九 28)
 - 「成了！」(約十九 30)
 - 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(路二十三 46)；詩三十一 5
 - 可十三、十四、十五：橄欖山的教導與耶穌受苦
5. 耶穌的死和耶穌的埋葬
- 太二十七 50-56 終末的實現
 - 約十九 38-42 亞利馬太的約瑟、尼哥德慕；太二十七 62-66 猶太人的兵丁嚴守墳墓
6. 耶穌的復活和耶穌的升天
- 約二十 1-10
 - 耶穌的身體復活(約二十 19-27；路二十四 38-43)
 - 極度哀傷的馬利亞(約二十 11-18)
 - 復活的主向門徒顯現：願你們平安！(約二十 19-23)；賜聖靈(保惠師)
 - 耶穌的復活帶給信的人重生的力量；挽回彼得(約二十一 15-19)；使萬民作我的門徒(太二十八 18-20)
 - 耶穌的升天(路二十四 50-52、徒一 3-9)
 - 門徒生命的改變，保羅(掃羅)的見證，兩千年教會和聖經的見證，復活主強而有力的見證